

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蚌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蚌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(以下简称《纲要》)已经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《纲要》描绘了“十四五”时期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蚌埠建设新征程的宏伟蓝图，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。各县区要聚焦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，认真分解落实，保障《纲要》顺利实施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，各司其责，密切配合，做好规划实施的衔接与协调。市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综合协调职能，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测和评估，及时向市政府提出推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，增强执行《纲要》的自觉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

各县区、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

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解放思想，深化改革，开拓创新，奋发作为，圆满完成“十四五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，加快建设“三地一区”两中心，奋力开创新阶段现代化美好蚌埠跨越发展新局面！

2021 年 6 月 20 日

（《纲要》文本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印发，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发布）